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或“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等财务报表，对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62029415X。

公司法定代表人：穆绿燕。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5 楼 2517 室-2526 室。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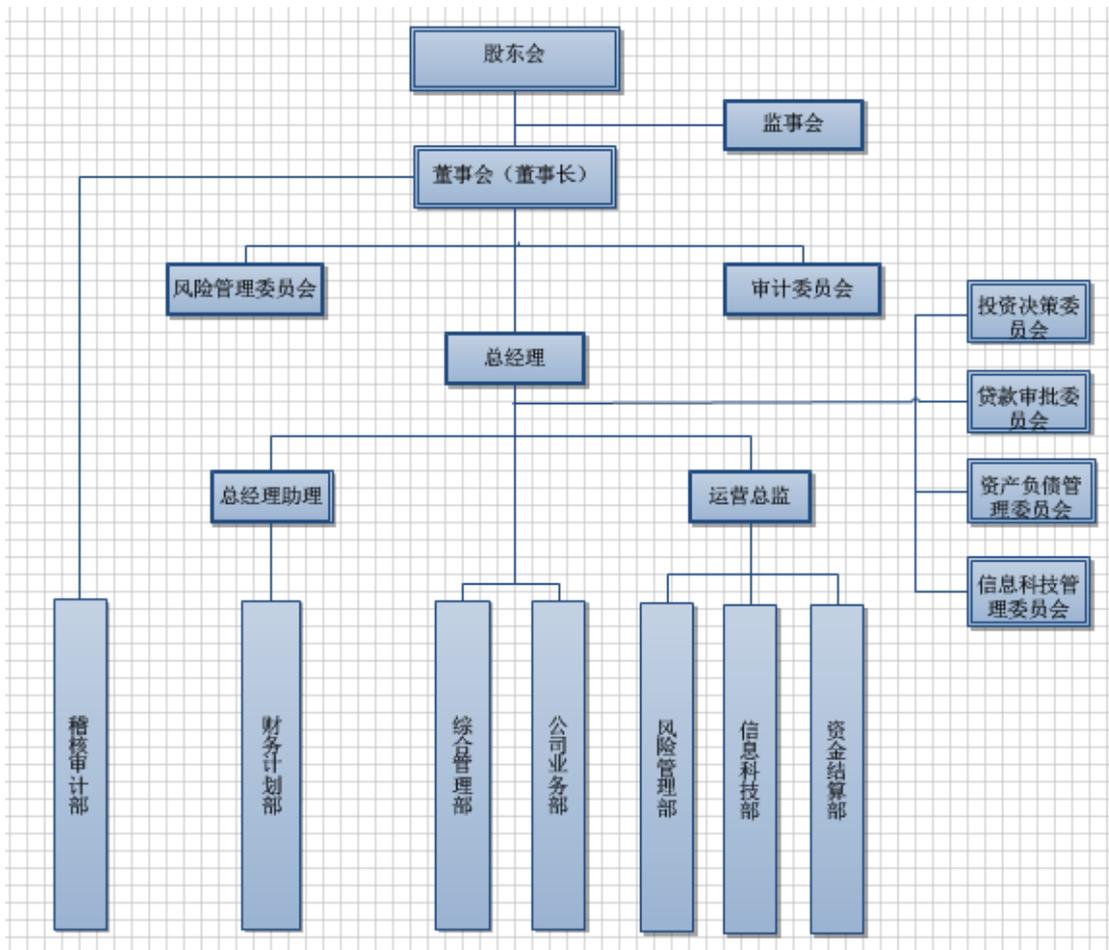
注：2022 年 7 月 11 日，集团财务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 亿元增至 23.8 亿元。

二、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集团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集团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主要机构及部门职责如下：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集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集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集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集团财务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集团财务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负责检查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财务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集团财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财务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集团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集团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负责主持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报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或解聘；对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招收、解雇、聘任或解聘；制定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集团财务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决定集团财务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集团财务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和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意见等。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监督集团财务公司的内部审计实施工作、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负责审议公司年度稽核计划、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听取并审议稽核专员上报的重大事项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委员由总经理室成员、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资金结算部负责人组成。投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审议投资期限超过6个月的重大项目投资、单笔金额超过5亿元的常规投资或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资本总额的50%；审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事宜；其他公司认为需经集体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

贷款审批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由总经理室成员、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资金结算部负责人组成。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和管理办法；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公司信贷经营方针和规章制度，对按授权管理规定由贷审会审批的各项金融业务和所有创新开发业务，包括各项业务管理政策、制度、流程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进行集体讨论和审议决策；对客户申请在公司建立或新增信用等级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经营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审议决策；认定和审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事宜，对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分类进行认定和审核；认定和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其他应由贷审会集体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室成员、财务计划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负责人、资金结算部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目标为加强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总经理室其他成员担任，成员为信息科技部、资金结算部、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计划部、稽核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科技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集团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部稽核岗位，建立内部稽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预留印鉴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对账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其内部网络如下：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将业务数据向财务计划部传递交账。财务计划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2、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海亮集团公司内成员单位。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部接受客户提出的贷款申请和资料后，信贷客户经理在办理信贷业务前须按照《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评级授信。信贷客户经理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借款金额、贷款用途、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贷款调查报告，填写信贷业务审批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公司业务部经理审查。

公司业务部经理在审查同意后代表部门签署意见。信贷客户经理将信贷业务审批表、合同本文及申请贷款相关材料一并送交风险管理部审核。经风险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由信贷客户经理按贷款审批程序报批，贷审会主任代表贷审会签署同意意见。

贷款审批通过后，由信贷客户经理与借款人和担保人办理各项手续。信贷客户经理根据信贷业务审批表批复的内容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完成贷款业务操作，连同纸质的相关资料交由结算业务部发放贷款。

信贷客户经理在贷款发放后，必须对所发放的贷款企业进行贷后检查，掌握客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贷款安全的潜在因素，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已取得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资格。2022 年上半年没有开展投资业务。

4、内部稽核控制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实行独立、权威和统一的原则，保证公司审计总体目标的实现。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于稽核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稽核审计部经理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决定，稽核审计部经理有权直接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履行公司内审职能，有检查权、评价权、建议处理权和反馈跟踪权；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实行“六个统一”，分别为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稽核内容、统一稽核依据、统一稽核计划和统一稽核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综合管理工作，制订内控制度并定期地检查和评价其有效性，根据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加强内部控制的各项建议和整改措施。

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有关稽核内审工作报告，监督指导稽核内审工作开展，审议重大稽核内审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

5、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引进专业的资金集中管理软件一九恒星系统 N6，包括 8 个模块的业务管理系统和内部网银系统控制器、网上用户授权管理系统、银行对账系统、网上监控查询系统、资金计划管理系统。为加强信息系统的控制和管理，集团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

九恒星系统 N6 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在平台上可以实现资金收付结算、信贷、风险管控和财务帐务处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 亿元，存放境内同业存款 5.46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05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39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综述，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